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12832209060006-BA-001

招 标 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评标办法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联合体协议书.....	64
五、投标保证金.....	65
六、设计费用清单.....	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八、设计方案.....	75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76
十、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3212832209060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项目已由泰兴市城市改造建设指挥部以2023 年城区道路、桥梁建设项目（泰改建办交【2022】16 号-8）--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工程(泰改建办交[2022]16 号-8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姚王街道，西起东阳路，东至戴王路

2.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姚王街道，工程西起东阳路，东至戴王路，全长 1.2km，宽 24 米，路幅组成为人行道 2.5 米*2+非机动车道 2.25 米*2+机动车道 14.5 米；设置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 / 小时；同步配套实施雨污水、强弱电、照明、燃气、给水、绿化、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工程投资约 5800 万元，估算建设工程费约 493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3212832209060006-BA-001	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	建筑工程 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包括：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等内容。	103.15	60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市政乙级]（含）以上或者([道路工程乙级]（含）以上并且[排水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若

为联合体则必须是设计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还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含\)以上资质](#)];

(2)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①时间要求: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 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 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 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 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___/___为准。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0时0分至2022年10月28日0时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taizhou.gov.cn/>。

4.3 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2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08日09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曾涛路162号

联 系 人：常磊

电 话：1825269608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鼓楼东路333号秋泽苑16-121

联 系 人：陈建忠

电 话：1385288851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出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2) 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 <u>2020年10月2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年11月01日17时30分前</u>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2022年7月-2022年9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p> <p>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固定费率）投标时报总价，结算时以中标费率结算，结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31500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 元</p> <p>递交要求：</p> <p>(1) 递交方式</p> <p>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 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投标人自行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p> <p>账号: 投标人自行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p> <p>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 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操作手册。</p> <p>注: 电子保函是指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且必须在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购买, 未在此平台购买视为未递交。</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时间要求: <u> </u> / <u> </u> 年至 <u> </u> /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时间要求: 自 2017年1月1日 起至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递交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有）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材料递交地点： 规定解密时间__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规定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 / 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价的 10%</u></p> <p>递交要求： 采用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前，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 合同履约保证保险，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建 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 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 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 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 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 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 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 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 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 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 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 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 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 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 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工作期间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单项工程投资额 ≥ 2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纯的绿化工程除外）设计。
10.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审查机构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审图合格意见书）或专家评审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加盖委托设计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金额的，须提供立项批文等证明材料。 注： 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规模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②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投资额”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加盖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的立项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投资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③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相应设计人员表加盖委托设计人公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④以上设计合同、审查机构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专家评审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委托设计人公章应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不予认可。 ⑤“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需），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2. 奖项证明材料：/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须对拟中标人的业绩进行核查，并在发布中标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的同时提交《业绩考察报告》。经查实，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同一意思。
10.7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号）执行。
10.9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①时间要求：2022年7月-2022年9月；</p> <p>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p> <p>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10.10		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对合同双方不构成约束，仅作为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期中支付、履约考核、相关费用的计取参照，不作为最终勘察设计费用。最终勘察设计的结算价（含可研编制费）=（勘察设计中标价/暂定工程费）×（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定工程费（含暂列金额） 4930万元 。异地勘所实施内容需完全满足工程设计要求，不因现场地质因素而发生地勘费用的调整。
10.11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 55.16% 计取，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12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10.14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负责勘察作业部分的勘察单位应按照泰建发[2020]109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相关条款内容。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中标的人员配置。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6		项目发包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0.17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10%违约金。
10.19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费超过投标时承诺的限额，仅按投标时承诺的限额计费（承诺的建安工程费超过工程投资额85%的统一按85%计），且每超1%处合同结算价1%的违约金，最多处合同结算价1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0.20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人员一律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现一次处0.5万元的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B)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B)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A)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A)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50</u> 分 设计方案： <u> </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p>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工作期间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单项工程投资额≥29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纯的绿化工程除外)设计的,有一个得10分,最高得10分。不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不予计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定义、有效期、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项; (2)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要求。</p>

		<p>项目组其他成员 (40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5分，最多得5分。 ②市政公用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最多得6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最多得6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最多得6分。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最多得6分。 ⑥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最多得6分。 ⑦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最多得5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要求： ①时间要求：2022年7月-2022年9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	--	--------------------------	---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合理化建议	/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0.9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0.6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承诺方案设计完成时间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对应期限，每提前一天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承诺初步设计完成时间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对应期限，每提前一天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承诺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对应期限，每提前一天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p> <p>投标人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5%得 1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83%得 2 分；承诺建安工程费不超过估算总投资额的 80%得 3.5 分；本项最得多得 3.5 分。(估算总投资额暂定 5800 万元)</p> <p>注：承诺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若承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之和与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填写的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一律不得加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西起东阳路，东至戴王路，全长 1.2km，宽 24 米，路幅组成为人行道 2.5 米*2+非机动车道 2.25 米*2+机动车道 14.5 米；设置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同步配套实施雨污水、强弱电、照明、燃气、给水、绿化、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工程投资约 5800 万元，估算建设工程费约 4930 万元。

4. 暂定工程费：4930 元人民币。

5.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泰改建办交【2022】16 号。

6. 工程进度安排：由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标后提供报发包人审核。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鼓楼东路（东阳路至戴王路）勘察设计。包括：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等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含可研编制）：20 日历天

初步设计：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设计费用清单；（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单位办公室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交付设计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委托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负责人另有其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信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约定，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由发包人向牵头单位支付。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相关设计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进度计划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勘察等服务内容,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6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未按时提供设计图, 招标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其中: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定稿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 CAD 版本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五套、勘察报告五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且按 7.1、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 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统筹安排设计审查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每月委派至少 1 名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驻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天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缺席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9.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合同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对合同双方不构成约束，仅作为暂定合同价，为设计费期中支付、履约考核、相关费用的计取参照，不作为最终勘察设计费用。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含可研编制费）=（勘察设计费中标价/暂定工程费）×（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定工程费（含暂列金额）**4930 万元**。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 / 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上浮）或“-”（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___/___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 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已完成阶段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结算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10%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结算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时的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费超过投标时承诺的限额，仅按投标时承诺的限额计费（承诺的建安工程费超过工程投资额 85%的统一按 85%计），且每超 1%处合同结算价 1%的违约金，最多处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
-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9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

18.10 其他

18.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8.10.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10.3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发包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18.10.4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罚金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

18.10.5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10.6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设计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10.7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10.8 签订合同时，设计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按合同价的 1% 予以处罚。

18.10.9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不存在后期深化设计。

18.10.10 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因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10.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增加设计内容，由造价咨询企业就增加部分编制预算，增加的设计费根据该部分审定后的预算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18.10.12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人员一律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现一次处 0.5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8.10.13 项目发包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发包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鼓楼东路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鼓楼东路工程（东阳路至戴王路）设计；

2、建设地点：位于姚王街道，西起东阳路，东至戴王路；

3、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姚王街道，工程西起东阳路，东至戴王路，全长 1.2km，宽 24 米，路幅组成为人行道 2.5 米*2+非机动车道 2.25 米*2+机动车道 14.5 米；设置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同步配套实施雨污水、强弱电、照明、燃气、给水、绿化、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工程投资约 5800 万元。

二、建设规划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

1、道路线形与西侧江平路至文江路段一致；

2、做好与东阳路、戴王路的衔接；

3、各类管线满足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

4、优化道路结构，提高资金效益。

5、勘察要求

(1) 勘探深度、密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地段加密勘探；

(2)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形和两侧建筑劲地面标高；

(3) 查明沿线地段的地质构造、岩土的类型、性质及其分布；

(4) 实测沿线地下水位，并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下水类型、地表水的来源、水位；

(5) 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6) 查明沿线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7) 城市道路勘察的宽度范围，应考虑不良地质现象和地质构造对工程的影响，以满足确定防治工程方案和落实工程措施的要求。

(8) 判定环境水和土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9) 对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三、设计依据

1、道路等级：同原道路

2、设计速度：同原道路

3、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4、荷载标准：路面结构计算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轴载

5、交通等级：中等交通

三、设计范围

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深化设计等全部内容。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道路、雨污水、强弱电、照明、燃气、给水、绿化、交安设施、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其他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全部内容。

四、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为 PDF 电子文档等，设计理念及设计深度是初步设计方案评选重要的评定依据。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以下要求：

1、初步设计要求

1.1、技术标准与设计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净空、平面、纵断面、横断面等技术指标；

1.2、平面和纵断面设计

（1）平面设计说明道路设计范围、红线、中线定线等控制因素，各交通系统（机动车系统、非机动车系统、人行系统、公交系统（如有）等）设施的布置和平面尺寸；

（2）纵断设计应说明杆管线、交叉口（如有）等主要竖向控制高程；

1.3、横断面设计

设计横断面布置形式，宽度和断面组合的确定与规划横断面、现况横断面（改扩建道路）的关系；

1.4、交叉口设计与原有建筑物地面衔接（如有）

包括相交道路的性质、功能与本项目交叉路口的功能定位，着重阐明主要交叉路口渠化处理方式、相接建筑物的类型、标高、衔接形式、排水收集等；

1.5、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及内容：包括路基水文及土质、路基强度设计，路面结构类型及设计路面厚度的确定，结构组合、材料选择，包括荷载标准、计算方式、计算参数；旧路利用设计等；

1.6、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包括标志、标线、防护等设施；

1.7、交通管理设施设计

包括信号灯、智能交通（如需要）等设施；

1.8、道路排水工程

确定排水设计频率、选择排水方式

1.9、道路照明工程

确定功能性照明的设计标准、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等；道路景观照明另行委托设计；

1.10、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确定道路分隔带、行道树及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包括树木种类、间距和规格；

1.11、沿线环境保护设施

2、工程概算

见本规定《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章节；

3、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全部所需的材料和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表格形式列出）；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设计图纸

5.1、工程地理位置图

表示出道路工程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构筑物的概略位置；

5.2、效果图

重要节点等效果图；

5.3、平面总体设计图

包括设计道路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沿线规划布局和现状，重要建筑物、单位、桥梁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5.4、平面设计图

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

5.5、纵断面设计图

包括道路高程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主要部位的高程、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

5.6、典型横断面设计图

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况或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

5.7、路面结构设计图

包括路面结构材料与厚度等，及路面边部结构大样图；

5.8、特殊路基设计图（如有）

需要大规模处理的特殊路基，绘制处理方案设计图；

5.9、交叉口设计图

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站台（如有）、渠化设计图（如有）；

5.10、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图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布置图；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布置图（如有）；

5.11、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如有）；

5.12、排水、通信（如有）、供电、照明、绿化景观设计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在初步设计文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达到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满足图纸审查要求；

3、其他设计要求

3.1、遇特殊情况，需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函，提请建设单位确认，以便后期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3.2、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地勘报告：4套；初步设计文件：3套；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含DWG格式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3.3、中标通知书签发后6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未按时提供设计图，招标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其中：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定稿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3.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勘察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接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由明确回复），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五、深化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任务要求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对初步设计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图纸进行深化完善确保通过招标人及使用单位批准，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 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理解；
- 二、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三、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四、设计要素及亮点；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效果图。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